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良路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倍儀

訴訟代理人 施尚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質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立原